**2018广东“民营经济十条”亮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布《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民营经济十条”)。目前，“民营经济十条”已由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由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这些措施聚焦当前广东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眼于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在10个方面作出了针对性部署，对推动广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亮点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

2、广州、深圳率先在2018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全省2019年上半年实现这一目标;

3、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4、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5、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亮点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2、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

3、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

**亮点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2、2018年年底前将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电厂用户的代输价格降至0.15元/立方米，其他用户代输价格降至0.2元/立方米;

3、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亮点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1、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2、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

3、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4、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鼓励各地推进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

**亮点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1、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

2、2020年实现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

3、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亮点六、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2、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等获奖项目在广东省落地;

3、打造集商标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

4、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最多跑一次”。

**亮点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

1、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

2、支持民营企业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

3、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

4、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

**亮点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1、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2、力争2018年实现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3、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

4、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

5、对涉民营企业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

**亮点九、弘扬企业家精神。**

1、打造《风云粤商》等品牌活动，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

2、定期发布广东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积极评选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

**亮点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

2、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3、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

4、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100%核查;

5、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可见，这次发布的“民营经济十条”主要针对性解决三个问题： 一是提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尽可能为企业增便利降成本。 二是强调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三是营造更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让民营企业放心干事创业。广东民企们，吃下这颗“定心丸”，安心谋发展！